

中核混凝土烟台分公司核电非主体工程混凝土用普通硅酸盐水泥（P•042.5）采购（二次招标）中标候选人公示

(招标编号：BRR23-ZB3-ZB-015-012)

公示开始时间：2024年08月07日18时00分00秒

公示结束时间：2024年08月12日17时00分00秒

本中核混凝土烟台分公司核电非主体工程混凝土用普通硅酸盐水泥（P•042.5）采购【重新招标】（招标项目编号：BRR23-ZB3-ZB-015-012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，确定001 第1包的中标候选人，现公示如下：

一、评标情况

001第1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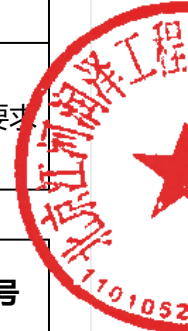
1、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

排序	中标候选人名称	投标报价	质量	工期/交货期
1	山东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	8325万元(人民币)	满足招标文件要求	满足招标文件要求
2	北京莱克伟业科贸有限公司	7875万元(人民币)	满足招标文件要求	满足招标文件要求
3	五矿钢铁兰州有限公司	7350万元(人民币)	满足招标文件要求	满足招标文件要求

2、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

序号	中标候选人名称	项目负责人姓名	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
1	山东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	/	/
2	北京莱克伟业科贸有限公司	/	/
3	五矿钢铁兰州有限公司	/	/

3、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



序号	中标候选人名称	响应情况
1	山东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	响应招标文件要求
2	北京莱克伟业科贸有限公司	响应招标文件要求
3	五矿钢铁兰州有限公司	响应招标文件要求

二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

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本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。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（电话：13709141000、15353592175）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。

三、其他公示内容

无。

四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核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中核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科贸路999号中核创新园A座4楼

联系人：陈国鹏、李盟刚

电话：13709141000

电子邮件：525786878@qq.com

招标代理机构：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11号楼

联系人：刘斌、史兴源

电话：0351-4224268

电子邮件：sxfgs001@chinabrr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

